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管〔2020〕11号

关于暂不批准广州极臻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极臻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极臻广告制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不一致等问题，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